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沈行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3060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3127號函、行政院
秘書長109年6月18日院臺洗防字第1090177385號函、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社
(三)字第1090089586號函各1份 (10728778_1093060918_1_ATTACH1.pdf、
10728778_1093060918_1_ATTACH2.pdf、10728778_109306091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落實洗錢防制宣導，請配合宣導事項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090073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增進學生洗錢防制智識，促進學生提高警覺意識，避
免誤入犯罪組織的金錢陷阱，成為幫助他人洗錢的工具，
以達到事先防範避免觸犯法網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印
製「別當洗錢車手-恰恰勸戒篇」紙本海報，將由執行廠商
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逕寄每校各2張海報，請張貼於
公佈欄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0/07/01 文
交 15:14:32 章

景美女中 1090701



MTAA1096005310